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年4月25日

目 录

- 一、议程安排
- 二、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三、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与第十节)
- 五、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8 条的议案
- 九、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十、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十二、关于选举 Ian Rile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会议主席：徐永模先生

2014 年 4 月 25 日

<u>时间</u>	<u>议 程</u>	<u>报告人</u>
9:00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李叶青先生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周家明先生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与第十节)	孔玲玲女士
	4.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黄锦辉先生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8 条的议案	王锡明先生
	8.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卢迈先生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黄锦辉先生
	1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黄锦辉先生(代)
	11. 审议关于选举 Ian Rile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徐永模先生
9:40	12.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徐永模先生
9:45	13.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徐永模先生
9:50	14.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10:00	15. 与股东和投资者交流	董事会成员/管理层
11:00	16. 结束	徐永模先生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宏观环境：

2013 年，中国经济在结构调整中依然保持了中速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投资，仍然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

2013 年，中国水泥行业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和房地产投资的带动，水泥产量实现了超预期的较快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全年水泥产量高达 24.2 亿吨，同比增长 9.3%，增速较 2012 年提升 3.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水泥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5%。得益于产销量的增长和燃料成本的下降，2013 年水泥全行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16.43% 至 766 亿元，仅次于 2011 年为历史第二高位年（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另据中国水泥协会初步统计，2013 年全国新投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72 条，全年新增水泥熟料设计产能 0.94 亿吨，虽然新增产能较 2012 年的 1.6 亿吨增速下降，但新增产能总量依然很大。

公司经营情况综述：

2013 年，公司继续实施“水泥与环保业务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下客户价值创造、智能移动 IT 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的战略，推进管理变革和技术创新，“聚焦成本、聚焦客户”，水泥业务呈现成本下降、销量提升的良好局面。环保业务快速发展，骨料业务异军突起，混凝土业务调整升级，装备工程业务日臻成熟，加之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销售电商、客户服务、供应商平台开始运行，渠道进一步拓展，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3 年，虽然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下跌 2.54%（6.86 元/吨），但随着公司“聚焦成本、聚焦客户”的成效体现及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各项主要业绩指标全面完成年度预算并取得历史佳绩。2013 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5,103.39 万吨（财务口径），同比增长 20.52%；销售商品混凝土 664 万方，同比上年递增 83%；销售骨料 355 万吨，同比上年递增 74%；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50.01 万吨，同比上年递增 156%。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84 亿元，同比增长 27.67%；实现利润总额 17.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7.23%、112.47%。

2013 年，公司经营态势良好，亮点纷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近三年、且不断深化的“聚焦成本、聚焦客户”的经营方针，在经营实践中成效明显。2013 年，公司熟料热耗、熟料综合电耗、水泥综合电耗较去年同期下降均在 1.5% 以上，水泥成本同比下降 8.42%；在水泥产能同比仅增长 10% 的情况下，实现水泥销量同比 20.52% 的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第一个国外现代化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公司塔吉克斯坦亚湾 30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正式步入国际化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年内完成了对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广东恩平实德金鹰建材有限公司的并购。全年公司新增水泥产能 465 万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产能新增 510 万方至 2205 万方/年，骨料产能新增 600 万吨至 95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实现了“从点到面”、“从湖北省内到省外”的突破性发展。2013 年，公司武汉陈家冲（2*500 吨/日）、赤壁（500 吨/日）、株洲（250 吨/日）、奉节（250 吨/日）等 4 个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环保项目建成投产或试生产；珠海（1000 吨/日）、信阳（800 吨/日）、南漳（800 吨/日）、鄂州（500 吨/日）、应城（250 吨/日）、房县（250 吨/日）、攸县（200 吨/日）等 9 个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项目、及武汉龙王嘴污水厂二期（400 吨/日）市政污泥环保处置项目开工建设；成功签约武汉长山口、湖北罗田、黄冈、枣阳、十堰、秭归、四川万源、广东罗定等生活垃圾、武汉南太子湖和广东江门市市政污泥等 12 个环保处置项目。目前，公司运行和在建的环保处置能力已达 287 万吨/年，其中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228 万吨，可为 1000 万人口提供垃圾无害化环保处置服务。2013 年，公司武穴污染土处置工厂污染土处理量达 24.58 万吨，单厂处置能力位居全球第一；公司武汉陈家冲市政垃圾生态化处置工厂，不仅为中国当前最大的水泥窑生活垃圾预处理和协同处置系统工厂，而且独立于水泥工厂而建设，有效地解决了城市原生垃圾长途运输带来的二次污染问题，为大型和特大型城市的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开创出了一条新路。

2013 年，环保业务收入 1.1 亿元。虽然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还小，但随着实现的处置能力和处置量的扩大，其收入规模将有一个快速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全年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取得 9 项专利授权和 3 项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全国节能先进集体、建材联合会技术革新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承建的塔吉克斯坦亚湾水泥项目，创造了建设期一年、投产即正式运行的行业纪录。环保工艺与装备研发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已形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生活垃圾全系统处置和污染土系统处置技术。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和资源化协同处置污染土工程技术与应用”项目，报告期内通过了由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重大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该项目“热质均衡系统技术”的应用

属国际首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污染土处置难题提供了无害化解决方案。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984,355,256	12,520,527,247	27.67
营业成本	11,520,439,719	9,465,894,458	21.70
销售费用	1,106,641,720	838,081,458	32.04
管理费用	933,241,775	723,747,919	28.95
财务费用	603,488,385	576,330,191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127,689	2,455,821,890	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336,368	-2,419,646,062	-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48,027	-10,449,621	12,667.43
研发支出	47,559,497	31,899,244	49.09

2、 收入

(1)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元

产品	销量变动引起	价格变动引起	主营收入总变动
水泥	2,220,533,452	-316,069,213	1,904,464,239
熟料	97,729,739	-64,601,753	33,127,986
混凝土	1,055,909,733	-84,451,172	971,458,561
合计	3,374,172,924	-465,122,138	2,909,050,786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合并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09,906,923	占销售总额比重	7%
-------------------	---------------	---------	----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水泥	原材料	1,528,675,594	18	1,335,329,942	18	14
	燃料和动力	4,851,034,719	57	4,551,020,623	59	7
	折摊	832,597,851	10	731,136,053	10	14
	人力及其他	1,257,560,379	15	981,773,952	13	28
熟料	原材料	85,167,141	10	77,084,397	9	10
	燃料和动力	541,534,857	65	572,742,422	69	-5
	折摊	81,724,429	10	77,277,038	9	6
	人力及其他	125,897,672	15	108,995,660	13	16
混凝土	原材料	1,230,422,853	92	515,889,407	87	139

	燃料和动力	11,916,957	1	9,241,067	2	29
	折摊	28,139,941	2	19,032,465	3	48
	人力及其他	71,150,792	5	52,146,412	9	3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合并公司供应商采购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	1,221,961,421	占采购总额比重	12%
--------------------	---------------	---------	-----

4、 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06,641,720	838,081,458	32.04	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物料消耗、员工成本及运费的增加
管理费用	933,241,775	723,747,919	28.95	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所致员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603,488,385	576,330,191	4.71	
所得税费用	390,380,322	224,693,300	73.74	本年的利润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7,559,497
研发支出合计	47,559,49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4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0

6、 现金流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127,689	2,455,821,890	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336,368	-2,419,646,062	-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48,027	-10,449,621	12,667.43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
营业利润	1,596,691,365	723,029,868	89.46	79.90	9.56
投资收益	9,714,398	-1,187,206	0.54	-0.13	0.67
营业外收入	215,116,376	212,591,718	12.05	23.49	-11.44
营业外支出	26,903,934	30,651,534	1.51	3.39	-1.88
利润总额	1,784,903,807	904,970,052	100.00	100.00	-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 生产经营

2013 年，公司外拓渠道，降低销售中间成本；内控成本，降低消耗和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借助信息系统对流程和效率进行整合及提升，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具体表现为：水泥及熟料销量完成率 106%，混凝土及骨料销量分别完成 100% 及 122%，环保总处置量完成目标的 97%，营业收入超额完成目标，完成率为 107%。

2) 投资

2013 年，公司实际发生投资总额仅占计划的 62%，但结构上各产品分部表现差别很大。水泥及熟料分部完成率达 103%，主因为预期的华祥并购项目成功实施以及对香港金鹰的追加投资等；混凝土及骨料完成计划的 84%，在于公司对混凝土规模扩张减缓，而骨料业务投资持续增加；预期最大的环保业务投资仅完成计划的 13%，主因为项目建设所需资源要求很高，进度上有所滞后，但其仍是未来投资的重点。

3) 融资

2013 年，由于预期投资未实现，融资金额小于计划，年末借款总额为目标 90%，但公司仍为此做好了相关准备，如获得 2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额度，同时公司拓展了离岸融资、出口应收账款保理、内保外贷等新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

4) 资产状况

因投资的结构性改变和盈利的上升，本年末资产总额达到目标水平，完成率接近 100%。负债和权益总额相应增加，但结构上，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小于资产总额，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	13,094,536,759	9,304,192,642	28.95	17.37	10.30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混凝土	1,744,789,284	1,351,093,086	22.56	125.62	126.5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工程建造	395,066,505	356,618,842	9.73			
其他	749,962,708	508,535,149	32.19	27.06	17.11	增加 5.76 个百分点
合计	15,984,355,256	11,520,439,719	27.93	27.67	21.70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32.5 等级水泥	5,480,098,761	3,681,463,273	32.82	11.24	3.01	增加 5.37 个百分点
42.5 等级及以上水泥	6,656,157,303	4,788,405,270	28.06	25.46	18.96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商品熟料	958,280,695	834,324,099	12.94	3.58	-0.21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混凝土	1,744,789,284	1,351,093,086	22.56	125.62	126.5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工程建造	395,066,505	356,618,842	9.73			
其他	749,962,708	508,535,149	32.19	27.06	17.11	增加 5.76 个百分点
合计	15,984,355,256	11,520,439,719	27.93	27.67	21.70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2013 年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水泥销量增加以及水泥单位成本下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湖北省	8,193,216,691	31
湖南省	1,827,402,166	39
四川省	838,609,150	32
云南省	793,155,224	-15
西藏	733,278,636	12
重庆	683,877,503	7
河南省	484,539,147	-5
江苏省	411,689,644	-6
江西省	373,203,493	29
安徽省	258,626,706	2
上海市	222,956,948	19
浙江省	159,427,583	8
广西省	137,476,664	77
广东省	113,775,110	25
福建省	16,389,744	222
其他	736,730,847	718
合计	15,984,355,256	2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14,607,665	8.58	2,839,236,250	12.19	-22.00	
应收票据	1,709,498,534	6.62	816,105,992	3.50	109.47	本年销售回款多为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908,075,282	3.52	804,514,901	3.45	12.87	
预付款项	228,057,599	0.88	99,241,890	0.43	129.80	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7,148,644	0.84	288,071,470	1.24	-24.62	
存货	954,004,403	3.69	904,173,307	3.88	5.51	
其他流动资产	153,094,068	0.59	113,720,871	0.49	34.62	本年留抵增值税和塔吉克斯坦公司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6,384,486,195	24.72	5,865,064,681	25.18	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87,241	0.23	56,016,862	0.24	6.20	
长期应收款	4,651,723	0.02	32,456,782	0.14	-85.67	应收华祥水泥的借款由于收购华祥水泥转为集团内往来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999,254	1.19	338,769,365	1.45	-9.08	
固定资产	14,527,087,240	56.25	12,858,979,199	55.21	12.97	
在建工程	1,443,823,092	5.59	1,663,637,596	7.14	-13.21	
工程物资	101,035,460	0.39	66,970,298	0.29	50.87	部分工程处于安装期,待安装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68,241,153	0.26	84,409,724	0.36	-19.15	
无形资产	2,012,024,777	7.79	1,796,517,448	7.71	12.00	
商誉	391,262,352	1.52	111,154,844	0.48	252.00	本年完成三个企业的并购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2,738,743	1.21	264,561,556	1.14	1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2,371	0.82	152,880,104	0.66	38.57	可抵扣亏损以及费用确认之暂时性

						差异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0,193,406	75.28	17,426,353,778	74.82	11.56	
资产总计	25,824,679,601	100.00	23,291,418,459	100.00	10.88	
短期借款	2,319,200,287	8.98	1,054,000,000	4.53	120.04	集团的扩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增加
应付票据	122,000,000	0.47	87,491,030	0.38	39.44	集团年末增加采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3,070,468,153	11.89	2,549,726,477	10.95	20.42	
预收款项	424,339,343	1.64	325,811,627	1.40	30.24	本年预收 EPC 项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7,828,830	1.39	144,229,279	0.62	148.10	本年计提长期激励和短期绩效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4,857,022	1.61	237,603,768	1.02	74.60	销售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96,292,294	0.37	104,268,504	0.45	-7.65	
应付股利	20,921,886	0.08	29,459,504	0.13	-28.98	
其他应付款	677,080,634	2.62	547,899,201	2.35	23.58	少数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366,522	6.02	2,996,609,294	12.87	-48.16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9,056,354,971	35.07	8,077,098,684	34.68	12.12	
长期借款	2,777,268,736	10.75	2,675,077,477	11.49	3.82	
应付债券	3,686,735,000	14.28	3,682,215,000	15.81	0.12	
长期应付款	36,424,049	0.14	83,618,872	0.36	-56.44	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转到一年内到期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111,616,151	0.43	105,789,380	0.45	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40,902	0.38	50,457,541	0.22	92.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资产评估增值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855,515	0.54	117,498,032	0.50	1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9,240,353	26.52	6,714,656,302	28.83	2.00	
负债合计	15,905,595,324	61.59	14,791,754,986	63.51	7.53	

股本	935,299,928	3.62	935,299,928	4.02		
资本公积	3,081,176,273	11.93	3,080,957,052	13.23	0.01	
盈余公积	425,284,364	1.65	346,760,490	1.49	22.64	
未分配利润	4,300,946,038	16.65	3,371,858,083	14.48	27.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38,846	-0.01	-298,245		650.67	本年度亚湾公司业务扩张外币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40,467,757	33.85	7,734,577,308	33.21	13.01	
少数股东权益	1,178,616,520	4.56	765,086,165	3.28	54.05	本年企业并购及盈利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9,919,084,277	38.41	8,499,663,473	36.49	16.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824,679,601	100.00	23,291,418,459	100.00	10.88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创于 1907 年，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公司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科学发展，一直为中国建材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1、科学竞争理念带来的产业链布局与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最先践行“理性竞争、产业优化整合”发展理念的企业。在政府的支持和公司不懈的推动下，湖北、西藏两地成为全国水泥产销平衡度、行业集中度较好的少数几个省份之一。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纵向一体化发展混凝土和骨料产业、建材装备与工程产业的企业。通过水泥主业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具备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竞争能力。

公司也是行业内最先自主开发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环保转型发展的企业。基于“资源化、无害化、本土化”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技术研发与运用，拓展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估值。

2、产业链协同下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当前不仅拥有水泥生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工程总承包能力，还具备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废弃物的技术开发能力，并拥有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工业化生产实践的运用能力。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在这 67 项专利技术中，环保业务获得的专利就达 33 项。公司所有的专利技术，均源于生产实践。

3、商号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华新堡垒”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是中国最老的水泥生产商标之一。生产的全部 15 个水泥品种也均为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百年老字号商号和品牌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认同度。

2013 年，公司以 152.96 亿元人民币的品牌价值，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位居第 118 位。同年，公司首次跻身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和世界经理人集团共同编制和发布的 2013 年第八届《亚洲品牌 500 强》排行榜，排名第 196 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87,241	56,016,862	6.20
长期股权投资	307,999,254	338,769,365	-9.08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水泥	43
黄石九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42.5
张家界天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混凝土	30
上海万安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水泥	49
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保护工程、环保节能设施销售	50
上海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环保节能设施销售	50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	3,165,725	0.00	8,389,075	524,317	-2,403,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601	中国太保	696,000	1.00	11,118,000	210,000	-2,38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861,725	/	19,507,075	734,317	-4,785,121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非公开发行	174,288.76	16,109.48	167,424.16	6,864.59	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合计	/	174,288.76	16,109.48	167,424.16	6,864.59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湖北襄樊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1,300.00		1,300	是	200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22.35	1,447.07	是		
湖北咸宁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3,000		3,000	是	200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21.37	1,328.68	是		
西藏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4,801		4,801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79.07	871.97	否	注 1	
四川渠县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4,206		4,206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91.64	1,230.80	否	注 1	
四川万源 7.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是	5,100	313.20	4,874.57	是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66.33	494.43	否	注 1	注 9
重庆涪陵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5,126		5,126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14.09	2,039.49	是		
湖南株洲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6,030		6,030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380.42	1,924.31	是		
湖北秭归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4,606		4,606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908.45	855.69	否	注 2	
湖南郴州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是	6,082		5,644.21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01.29	1,659.95	否	注 2	注 9

云南东川 4.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是	3,500		3,010.10	是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68.22	401.57	是		注 9
湖南道县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是	5,600	175	5,078.62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34	1,312.24	否	注 2	注 9
湖北黄石 15.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是	8,934		8,745.65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21	2,382.47	是		注 9
湖北宜昌 10.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5,702		5,702	是	201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37.68	1,935.39	是		
湖北恩施 3.6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否	2,400		2,400	是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90.92	599.18	是		
云南昭通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是	5,600	582.42	5,266.46	是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35.08	838.37	否	注 2	注 9
湖北阳新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561	118.14	838.38	否	注 a	534.85	-170.52	否	注 3	注 11
湖北黄冈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675	115.60	857.52	否	注 a	480.78	-42.97	否	注 3	注 11
湖北大冶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536	122.73	1,078.92	否	注 a	603.28	-210.98	否	注 3	注 11
云南东川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669		281.2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3	注 6
四川万源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493	33.96	771.26	否	注 a	563.51	31.33	否	注 3	注 11
重庆涪陵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1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河南信阳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539	274.64	1,387.31	否	注 a	464.50	-91.44	否	注 3	注 11
湖北宜昌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2,066		16.4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0
湖北赤壁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24	1,000.00	1,100.54	否	注 a	174.41	3.00			注 11
湖北鄂州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26.00	307.31	1,275.02	否	注 a	461.72	-269.2	否	注 3	注 11
湖北汉川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747	324.28	1,513.24	否	注 a	448.67	-800.96	否	注 3	注 11
湖北石首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91	165.23	1,050.29	否	注 a	457.13	149.83	否	注 3	注 11

土搅拌站项目												
湖北天门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26	797.82	1,743.96	否	注 a	192.99	-335.9	否	注 3、4	注 11	
湖北江陵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3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湖北秭归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31	234.69	1,142.36	否	注 a	511.30	50.12	否	注 3	注 11	
湖北宣恩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2,026		387.2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湖北大悟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99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河南罗山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83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湖南道县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564		272.8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8	
湖南郴州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699		49.6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湖北鹤峰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1,75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湖南株洲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2,067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8	
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2,225	262.26	1,193.09	否	注 a	771.53	-357.61	否	注 3	注 11	
湖北咸宁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2,068	28.53	2,066.20	否	注 a	465.60	-109.63	否	注 3	注 11	
湖北鄂州葛店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是	2,226	638.77	2,223.83	否	注 a	474.68	-137.99	否	注 3	注 11	
湖北阳新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一期)	否	15,900		15,900	是	201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713.68	1,064.03	否	注 5		
偿还公司借款	否	46,000		46,0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9,468	5,494.58	150,939.93	/	/	29,190.54	18,092.72	/	/	/	

注 a: 以上各混凝土项目在部分主设备建成后即开工生产, , 原先计划的自建物流模式改变为效率更高的第三方物流模式。

注 1: 本公司在《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预计西藏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以下简称“西藏余热发电项目”)、四川渠县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以下简称“渠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四川万源 7.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以下

简称“万源余热发电项目”)分别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179.07 万元、1,591.64 万元以及 1,266.33 万元,该等项目本年度实际利润总额与预计效益的差距较大。

西藏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度实际利润总额低于预计效益,主要由于该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熟料烧成工序煤炭消耗指标有所下降,热量减少,导致余热发电量相对较低。

渠县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度实际利润总额基本达到预计效益,但由于该公司所在地海拔较高,附近水源较少,枯水期缺水导致余热发电运转率较低,引致实际效益未能 100%达到预计效益。

万源余热发电项目本年度实际利润总额低于预计效益,主要由于销售情况低于预期,水泥窑运转率不高,导致余热发电发电量不足。

注 2:本公司在《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预计湖北秭归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湖南郴州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湖南道县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云南昭通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分别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908.45 万元、1,801.29 万元、1,434 万元、1,035.08 万元和,以上余热发电项目分别实现预计效益的 94%、92%、92%和 84%,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注 3:混凝土行业处于发展整合期,部分项目市场站点增加,供求矛盾凸显,市场无序竞争加剧,导致销价及销量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其次,部分市场原材料成本上涨,进一步缩减利润空间;再者,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实施了严格的销售信用审批制度,对销售量和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注 4:天门混凝土项目 2012 年 12 月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尚处于磨合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5:本公司在《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预计湖北阳新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投产后生产期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为 3,713.68 万元。该项目所在市场变化,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实现效益未达目标。

注 6:因目标市场需求未达预期,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注 7:因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规划调整,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注 8:因目标市场利润偏低,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注 9:因资金支付计划或总投资控制,2013 年 11 月 8-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注 10:当前该项目因客观变化,处于不确定状态,2013 年 11 月 8-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注 11:该等项目主体设备均已建成投产,但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混凝土业务的物流运营模式进行了调整,由原先计划的自建物流模式,改变为效率更高地第三方物流模式,因此上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自身不计划购买泵车等设备,2013 年 11 月 8-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23,348.82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江西江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资产收购项目	注 b	3,850	1,203.91	3,850	是	1,419	850.28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注 3
收购孝感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资产		1,397	224.86	974.74	是	265	-242.49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注 3
收购襄阳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资产		1,430		410	是	435	635.44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收购襄阳兴隆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资产		1,044		491.50	是	271	-1.05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注 3
收购南漳县隆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资产		1,250		773	是	221	-58.08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注 3
华新建山合作项目		2,285	2,285	2,285	是	1,613	1,312.94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注 3
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000tph 生产线	注 b、c	12,092.82	6,901.13	7,699.99	是			主体工程建设期		
合计	/	23,348.82	10,614.90	16,484.23	/	4,224	/	/	/	/

注 b：云南东川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重庆涪陵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江陵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宣恩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大悟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河南罗山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南道县年产 20 万方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南郴州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鹤峰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南株洲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注 c：四川万源 7.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湖南郴州 9.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云南东川 4.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湖南道县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湖北黄石 15.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云南昭通 7.5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的结余资金，以及湖北阳新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黄冈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大冶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四川万源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河南信阳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宜昌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赤壁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鄂州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汉川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石首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天门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秭归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咸宁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湖北鄂州葛店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500,000,000	1,465,239,533	690,252,856	113,110,955	1,098,443,225	147,088,562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300,000,000	1,171,960,885	619,247,430	98,552,695	997,647,984	131,584,231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140,000,000	568,345,499	262,453,939	65,416,127	472,819,894	84,404,765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150,000,000	861,089,492	411,106,531	140,871,721	693,939,605	148,897,171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140,000,000	1,105,082,543	395,938,707	127,515,126	861,190,383	150,417,780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50,000,000	882,235,875	577,756,225	227,995,914	690,511,743	245,701,650
华新亚湾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泥	98,200,000 索莫尼	792,738,934	202,453,503	143,218,608	241,834,259	143,646,082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重大政策和规定的相继出台,提高了水泥行业的排放标准,给水泥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挑战。

展望 2014 年,我国 GDP 预计将以 7.5%左右的速度保持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增长 17.5% (资料来源:《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发改委),水泥工业在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投资拉动下,总量温和增长、或维持高位运行,仍是大概率事件。

2014 年,在国家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优势企业继续实施并购整合的形势下,我国水泥工业产业结构将继续得以优化,但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难以改观,原因在于存量产能规模过大,在建的新增产能总量依然庞大。“史上最严”的产品能耗和环保排放新标,必然将加大企业的设备投资及运行成本,部分企业可能出现运行不合规、不达标而被政府责令关停的风险。2014 年水泥产品的价格,将在供需关系、淘汰落后、达标排放、主导企业市场竞合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寻求平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4 年,公司将弘扬“诚信为本、奉献为上、业绩为实、创新为路”的核心价值观,秉承“清洁我们的生活环境,提供信赖的建筑材料”的公司使命,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全面达到安全与职业健康、能耗、环保排放、公司治理等合规性标准的要求;多途径、多方式加大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平台上的环保项目开发力度,建立起基于环保业务装备创新和项目拓展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模式,实现水泥、环保、装备及工程业务的快速协同发展;稳步推进海外发展和国内整合,提升环保、混凝土、骨料、装备及工程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和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绩效和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计划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 5,105 万吨,同 2013 年基本持平;混凝土销量 753 万方,增长约 22%;骨料销量 593 万吨,增长约 67%;环保业务总处置量 74 万吨,增长约 48%。

201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5%左右,其中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 133 亿,较上年增长约 2%;混凝土销售收入 21 亿,同比上年增长约 20%,骨料销售收入 1.6 亿,同比上年增长约 69%。

公司策略及行动措施:

为实现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围绕“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员工”经营方针采取下列举措:

聚焦成本:成本对标,实行“一厂一策”的改进措施;锤炼自有维修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低品位原材料/混合材、低品位煤炭搭配优化研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替代燃料使用规模;开展跨区域共享性通用备件和关键备件、集团战略性物资联合谈判等。

聚焦客户：积极开发新的集团战略客户；发挥公司纵向一体化产品与服务优势，水泥、混凝土、骨料等业务协同拓展价值客户；继续强化应收账款全过程控制。

聚焦员工：激发员工敬业精神；培养员工能力；合理匹配和使用人才。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明显增加，相比 2013 年增长 30% 以上。其中环保业务最为突出，其次是水泥业务，而混凝土及骨料业务相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公司未来战略确定以环保为主，水泥及装备等业务协同发展；二、公司恩平及桑植项目计划在 2014 年完工；三、混凝土业务重点转移，由规模扩张转为已有规模的经营提升。公司各项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长期资产投资	2014 年预算
水泥及熟料	1,870
混凝土及骨料	199
环保事业、装备制造及其他	769
合计	2,838

2014 年公司债务总规模计划 120 亿，总资产预计超 275 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和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所引起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度正相关。同时，水泥行业在我国又属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水泥价格受水泥需求波动的影响大且抗跌能力不强。因此，在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的时期内，如果出现固定资产投资减缓的局面，将可能直接影响到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对策：1) 坚持“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员工”的经营方针不动摇，把降低成本、客户增值，化为全公司员工的自觉行为。通过降低产品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强身健体，获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2)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推动国内行业整合，通过优化公司水泥业务的布局来降低单一、局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3) 通过深化环保-水泥-骨料-混凝土产业链的整合，提升为客户增值服务的质量，打造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2、个别工厂，面临环境的社会舆论压力增大而被迫关、迁的风险。

虽然水泥行业可以通过工艺改造，加大脱硝、收尘设备的改造投入而达到国家规定的氮氧化物、粉尘的排放标准，但公司旗下个别工厂因城市的发展，已地处城市内，即使工厂各项排放完全达标甚至优于国家的排放标准，也将面临着市民和环境社会舆论的压力，存在被迫关、迁的风险。

对策：1) 加快脱硝环保设施的投入，运用燃烧器和分解炉炉内分段煨烧新工艺，降低氮氧化

合物的排放浓度，努力使各项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2) 加快工厂环保转型发展的步伐，不仅工厂自身要做到工体废弃物零排放，而且通过运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让工厂为环境治理做正贡献。3) 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谐工厂与周边居民的关系。4) 在积极与地方政府、工厂社区加强沟通、释疑解惑、努力争取到政府的优惠政策支持的同时，做好各种应对方案，把不利因素转化为新的发展机遇。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8 条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配为主，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2	6	187,059,986	1,180,601,633	15.84
2012 年		1.8		168,353,987	555,658,762	30.3
2011 年		1.5		140,294,989	1,075,268,489	13.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正在组编之中，将另行公布。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资源、能源的利用以及污染物的产生，公司粉尘、SO₂ 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共有 29 家水泥工厂已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在产尘点均安装了高效除尘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013 年，华新加快脱硝进度，已完成襄阳、阳新、房县、郧县、赤壁、秭归、长阳、株洲、郴州、道县、冷水江、渠县、涪陵、东川、景洪、昭通等 16 家工厂的脱硝项目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60%。2014 年，所有水泥工厂都将完成脱硝项目改造。

公司下属工厂均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以便万一事故发生时，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3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和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接受刘云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时，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3、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讨论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权激励作用等提出了改进建议。

4、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

5、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7、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了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聚焦成本、聚焦客户，全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并取得明显成效，多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监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进行了适当变更，监事会认为变更程序合法，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对公司 2013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4 年是公司积极推进改革和快速发展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监督，认真履行好职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道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5,238,740 元、合并后净利润为 1,180,601,633 元。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8,523,874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055,828,791 元。

董事会拟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5,29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0.2 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分配 187,059,985.6 元，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董事会还拟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5,29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61,179,956.8 元。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从 935,299,928 股增加至 1,496,479,885 股。

上述预案尚需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涉及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预案，请予以审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旗下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需要通过对外融资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资金需要，申请公司为其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其有效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旗下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1、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旗下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为307,020万元(含往届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236,220万元，基本将于2014年3月有效期满)，并授权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且在融资到期续办时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明细如下表：

分子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元人民币)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5,000,000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5,000,000
华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70,000,000
华新水泥（南通）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武汉武钢华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华新水泥（仙桃）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50,000,000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60,000,000
华新金龙水泥（陨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30,000,000
华新水泥襄阳襄城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70,000,000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30,000,000
华新水泥（秭归）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岳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

华新湘钢水泥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5,200,000
湖南华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间接保证(60%)	40,000,000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0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昭通)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黄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鄂州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华新赤壁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南漳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株洲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宜都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渠县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汇总		3,070,200,000

2、为满足公司战略实施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批准为混凝土、骨料、环保及香港的融资提供合计17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混凝土、骨料及环保的担保将于2014年3月有效期满。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为以下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且在融资到期续办时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业务板块	担保额度(元人民币)	备注
混凝土	400,000,000	融资主体为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骨料	170,000,000	融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
环保	700,000,000	融资主体为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500,000,000	融资主体为华新(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汇总	1,770,000,000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批准公司为华新亚湾水泥有限公司(简称亚湾公司)金额不超过8,45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截至2014年2月28日，亚湾公司已通过公司担保取得固定资产贷款7,800万美元和流动资金贷款650万美元，公司对亚湾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将随着贷款的到期还款而逐步减少。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

会批准公司为亚湾公司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授权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且在流动资金借款到期续办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4、为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水泥市场的地位,同时为进一步在该国及中亚区域寻求发展机遇创造条件,公司拟在塔吉克斯坦苦盏地区再投资新建一条1500TP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预计该生产线总投资为1亿美元,计划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苦盏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本议案1-4项申请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84,020万元及9,000万美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4年4月25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8 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现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158条有关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158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中期进行股利分配只能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配为主，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现修改为：

第158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重视对股东、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透明度，给股东、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期。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以现金红利为主，也可以采取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非特殊情况，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三）公司应遵从本章程的程序规定，结合当年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比率、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拟订当年的中期或年度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则应分配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除非特殊情况，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

2、特殊情况下，公司未做出现金红利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预案和/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有）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召开说明会的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八）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其他章、条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卢迈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3年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全年共计12次董事会，其中本人亲自出席11次，委托出席1次（通讯方式参加7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

2、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讨论股权激励方案。

4、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和其他委员一起，参与了年报审计的全过程，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5、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的股权收购等议案以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重大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6、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迈

2014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黄锦辉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9年4月和2012年4月，本人先后被聘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任职期内，本人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年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11次，委托出席1次。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均提前对每个议案进行认真的阅读和审核，对所有议案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基础上，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务请假未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年报的审计过程，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各种会议3次。

（一）、2013年3月12日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总结情况；（2）审议管理层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3）审

议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4）听取公司内审、内控部门汇报2012年度的工作总结和2013年度的工作计划；（5）讨论并形成续聘或改聘2013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二）、2013年8月14日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听取华新水泥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报告；（3）听取华新水泥内审部工作进展报告。

（三）、2013年12月4日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公司2013年年审计划和重点关注问题；（2）审议华新水泥内审部2014年度审计计划。

4、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每次会议，能和其他委员一起，了解和关注公司战略方案，熟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该履行的责任。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3年度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重大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都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详细了解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确保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发布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有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本人十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公告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事项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企业内部控制等经营管理情况，准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职权。

4、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2013年，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本人的推动下，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制定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的科学运作、风险防控提供保证。

四、日常工作情况

1、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针对公司2013年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3、201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充实自己，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加强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况与经营难题，通过市场调研和自身的专业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建议，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王琪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年4月，本人由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月，由于工作原因本人向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获得批准。在担任独立董事的2013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结合本人的研究背景和专业优势，针对公司业务向协同处置的转型和利用这一转型所带动水泥产业发展，为公司各项工作以及发展战略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在2013年度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参加，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出席了2013年4月19日举行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12月4日举行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和客观、专业的思考，认真、依法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同意，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3、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原董事Roland Koehler先生提出辞职的情况下，召集提名委员会就《关于提名Thomas Aebischer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并经董事会投票通过。

4、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并就所审议的各项事宜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独立意见和有关的建议。

5、针对有关协同处置的环保议案及其相关的其他议案，以及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和环保业务的发展等议题，充分发挥本人在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面的专业优势，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对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提出了有关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和政策风险以及规避风险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以充分利用国家政策调整和行业转型的战略机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就下列事宜提出提议：

(1) 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

- (2)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召开董事会会议。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琪

2014年4月25日

关于选举 Ian Rile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Paul Thaler先生已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而股东方Holchin B.V. 推荐Ian Riley 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经研究，现提议Ian Riley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4年4月25日

附：Ian Riley先生简历

Ian Riley先生，1958年3月出生，英国籍，英国剑桥大学工程学硕士。1998年-2000年，担任天桥国际（上海）顾问公司常务董事，负责项目策划和经营战略；2000年-2003年，任艾思林柯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03年-2006年，任SIP（上海）咨询总经理，负责在行业的一系列国外投资项目；2006年-2008年，担任本公司信息总监，负责实施SAPERP和相关项目；2008年7月-2011年2月，担任豪瑞中国负责人及本公司总裁助理，负责豪瑞在中国的事务，及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和企业社会责任。2011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